

逢甲大學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空間與場域	3		設計理論與方法	3										
空間與場域實作	3		批判思考	3										
英文演講	3		設計建模與製造		3									
設計歷史與文化	3		設計建模與製造實作		3									
圖像、圖形與樣式	3		專業設計實務		3									
圖像、圖形與樣式實作	3		創新專題(4)		3									
互動設計(一)		3	創新專題(3)		3									
互動設計實作		3	英文寫作		3									
創新專題(1)		3												
創新專題(2)		3												
視覺傳達		3												
視覺傳達實作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亞洲藝術		3	3D物件與虛擬環境		3									
設計程式語言		3	3D物件與虛擬環境實作		3									
			設計與材料		3									
			設計與材料實作		3									
			電影藝術		3									
			電影藝術實作		3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60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-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0】學分
-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 一、本學程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。必修課程為60學分。
 二、二年級上學期6門選修課共分為三個模組課，詳列如下，學生在逢甲修業2年期間，須從下列3個模組課中選擇2個模組課修讀並全數通過。
 (1) 模組課一：「設計與材料」需搭配「設計與材料實作」修讀。
 (2) 模組課二：「3D物件與虛擬環境」需搭配「3D物件與虛擬環境實作」修讀。
 (3) 模組課三：「電影藝術」需搭配「電影藝術實作」修讀。
 三、必、選修科目以本學程開設課程為主，如有情況特殊者，應填寫「逢甲大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跨學程(重)選修課程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與學院簽核過後方可修習。
 四、本學程學生可選修國防科技及體育課程，惟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 五、學生在逢甲大學的兩年期間，須通過下列門檻：
 (1) 累計學業成績達GPA 2.9以上；
 (2) 英語檢定成績達托福IBT總分90 (聽：至少22、說：至少22、讀：至少22、寫：至少23)、或雅思總分6.5 (各部份不低於6.0)；方能出國前往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繼續高年級學習。
 六、學生須前往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Bachelor of Design (Integrated Design)，方能獲頒逢甲大學學位。
 七、符合逢甲大學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兩校畢業規範的學生，將獲頒下列雙學士學位：
 (1) 逢甲大學設計學士
 (2)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achelor of Design (Integrated Design)